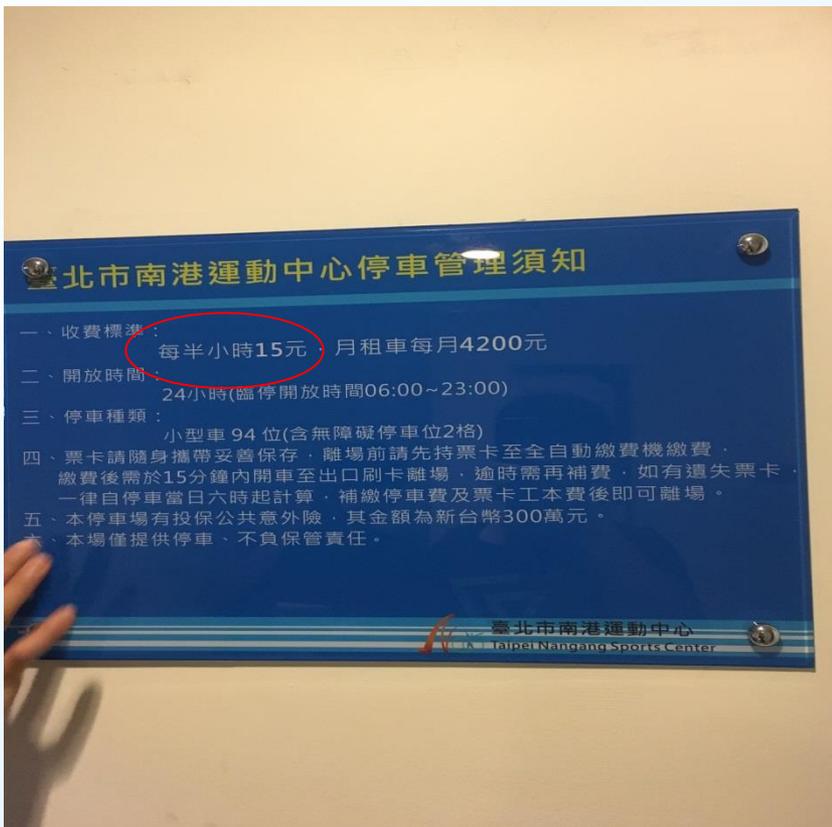


北市府公布公有運動空間 附設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 查核結果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

一、○○○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大型車輛，小型車輛，機車輛，車輛使用者應按其車類停放。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1 計時停車票卡：

（1）大型車每小時（）收費 元。

（2）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元。

（3）機車每小時（）收費 元。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 者，以一小時 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 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

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 者，以半小時 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 計算收費。

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

一、○○○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大型車 輛，小型車 輛，機車 輛，車輛使用者應按其車類停放。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1 計時停車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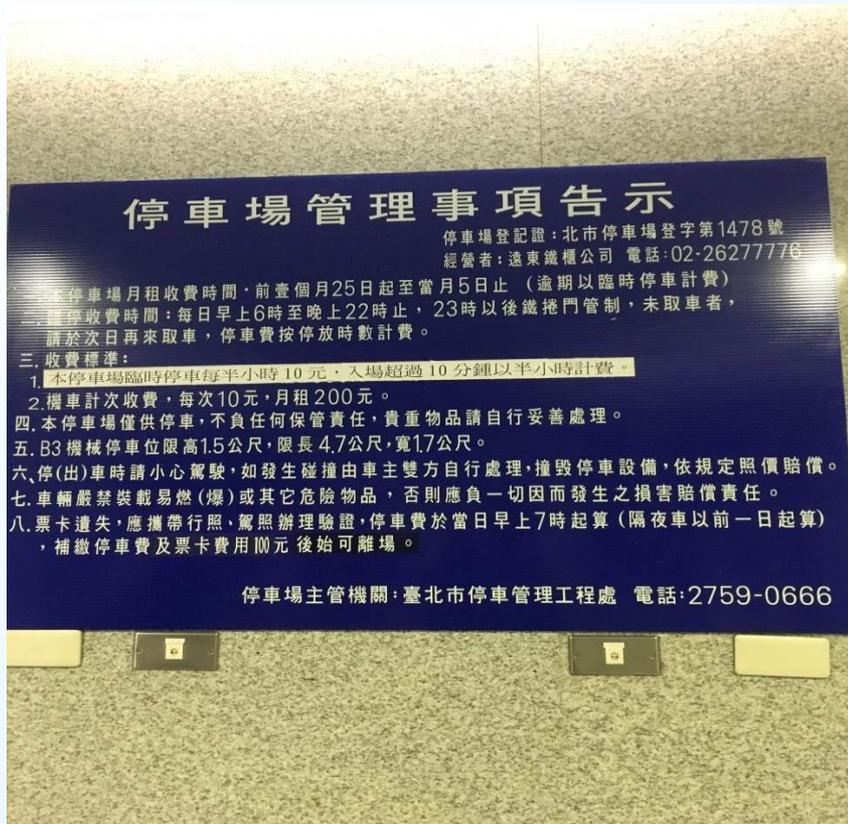
（1）大型車- 每三十分鐘）收費 元。

（2）小型車- 每三十分鐘）收費 元。

（3）機車- 每三十分鐘）收費 元。

停車時數未滿- 三十分鐘）者，以- 三十分鐘）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 三十分鐘）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三十- 部分，如不逾- 十五分鐘）者，以- 十五分鐘）計算；如逾- 十五分鐘）者，仍以- 三十分鐘）計算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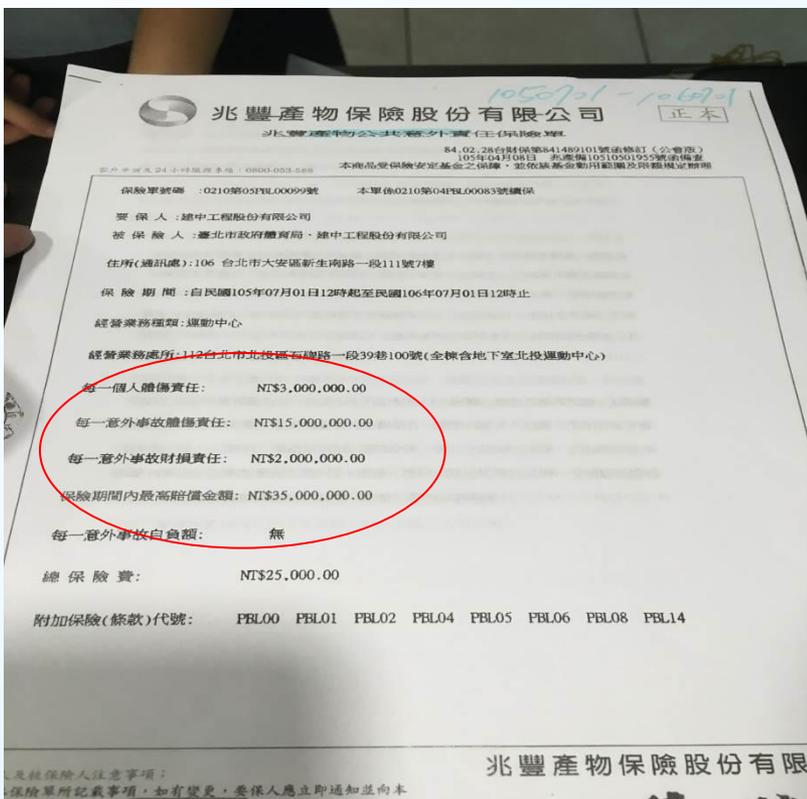
改正前



改正後



案例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屬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者，為
新臺幣400萬元。
-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屬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者，為
新臺幣3800萬元。

公共意外責任險合格案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8號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

正本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84.02.28 台財保字第 84148910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保險單號碼：1516 字第 04PL10488 號

本單係 151603PL10559

號續保

要保人：凱旭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140345

住所(通訊處)：281宜蘭縣頭城鎮和平街136-3號

電話：0932200970

被保險人：凱旭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140345

住所(通訊處)：281宜蘭縣頭城鎮和平街136-3號

電話：0932200970

營業處所：112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39巷100號地下三樓

營業種類：停車場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04 日 00 時起至民國105 年 12 月 04 日 00 時止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

公共意外責任險	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3,000,000.00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5,000,000.00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4,000,000.00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35,000,000.00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NT\$2,500元

慰問金費用附加險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	10,000.00元
-每一個人住家財險金費用	2,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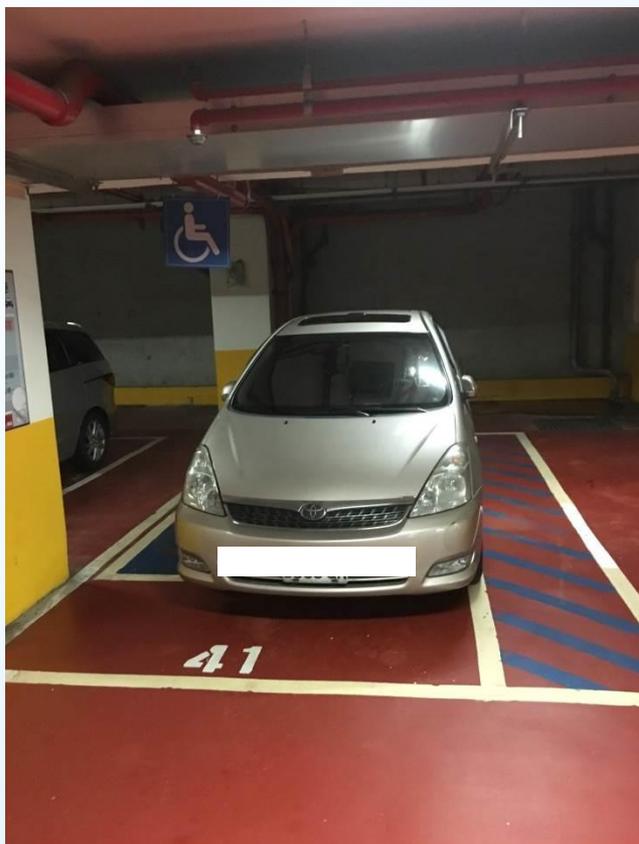
改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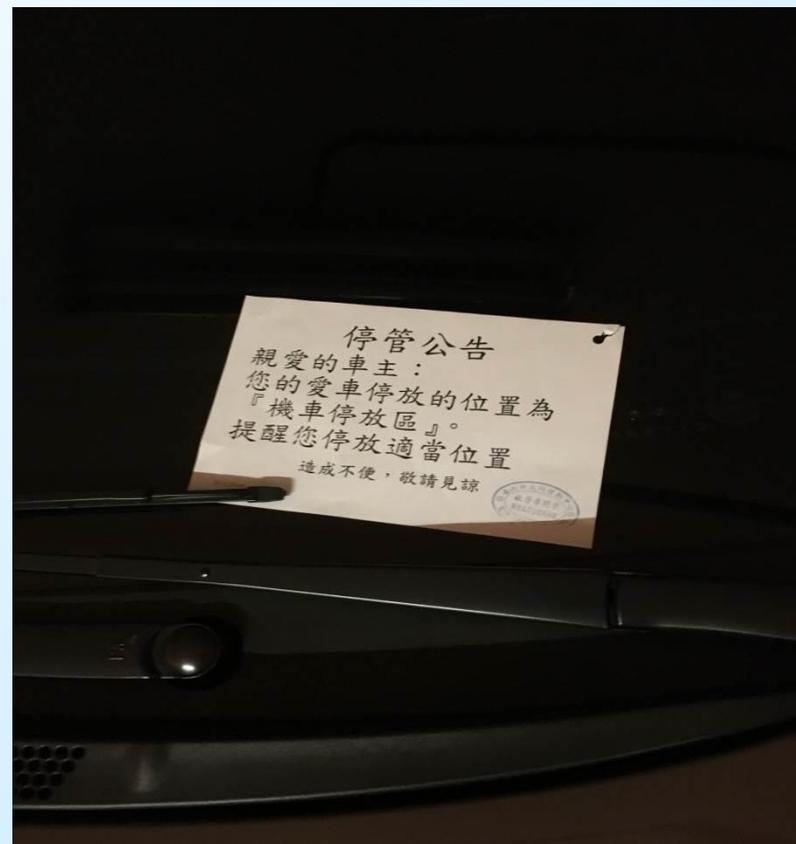
改正後



標線與標誌牌區隔



夾單勸導、現場廣播車主移車



未載明契約規範與消費者約定事項

南湖高中運動中心 地下停車場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月費 27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1800 元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 7 折 2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1800 元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障 13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身障 900 元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障 7 折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身障 900 元

身分證資料

正面影印本

反面影印本

汽車行車執照

契約規範及約定事項內容過於簡略

3	105/11/01	106/01/31		
4	106/02/01	106/04/30		

*請詳閱下列各項規章，同意依規定辦理後簽章

- 停車場櫃台營業時間：05:30至22:00。
- 收費方式：
 - 年租季繳，每季12,600元。(4,200元/月)
(含福里85折、聯成、萬福、鴻福、百福、仁福里9折)
 - 押金：1,500元整。退租歸還。(含卡片、遙控器及停車證。)
 - 攜帶身份證影本及行照影本至本中心一樓櫃檯辦理，並領取停車卡。
註：卡片遺失，需補收工本費250元整。遙控器遺失，需補收工本費1,000元整。
 - 欲續租時，請於到期前10日前至櫃檯繳款。
到期未繳款視同放棄續租權。月初卡片即消磁。
-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 本停車場僅提供停放場地，車輛停放時請將車門鎖好，對車輛及財物恕不負責保管責任。
 - 承租者應遵守停車場指標、告示、號誌及各項說明，正確使用本停車場，如未遵守或疏忽造成當事人、停車場相關設施、其他車輛、人員損失時，除必須承擔修復賠償外，亦需負擔相當法律之責，不得異議。
 - 月租/磁卡不得轉讓(借)、冒用及一卡多車使用，如經證實有上述事實者，除註銷原卡外，一年內不得申請停車場月租停車。
 - 如車號有更換請告知櫃檯辦理變更，避免管理上之不便(僅限一次)。
- 本合約停車場租用期間為105/05/01至106/04/30，合約期滿須重新抽籤，以維護其他里民權益。

簽章 _____
表單編號:QR-701-06 版次:01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B3 停車場月租租借」使用協議

甲 (停車場經營業者：遠東鐵櫃鋼鐵廠(股)內湖運動中心營業所) 乙方 (停車位租用人)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B3 停車場 (以下稱本停車場) 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小型車 94 輛，乙方應按其車類停放。停車種類及車位數如有變動，應於一個月前公告周知，如致影響乙方依本契約之權利時，甲方應對於停車價格或時數給與乙方適當之優惠。 甲方減少停車位達三分之一時，乙方得終止契約。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 上午六點至晚上十點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月租卡： 小型車：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 1 (06 時-19 時) 每月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 2 (06 時-22 時) 每月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00 時-24 時) 每月 5000 元 (二) 收費方式： 1 本停車場採單車收費系統方式收費。 2 進出場程序： (1) 進場程序：持月租磁卡感應入口設備進場 (2) 出場程序：持月租磁卡感應出口設備出場
四、使用票證之權利與義務： (一) 停車場地租借以每月為一期，每半年公告抽籤乙次，如有租約者退租或放棄將由候補者遞補，不再另行公開抽籤。 (一) 本租約為 B3 機械式停車位，嚴禁停置 B2 平面車位。若發現違規停放車輛，將取消租約權。 (二) 每日使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1 (06 時-19 時)，超過時數應依該停車場按計時 (次) 另行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2 (06 時-22 時)，超過時數應依該停車場按計時 (次) 另行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00 時-24 時)。 (三) 合約半年內，應於到期日前 3 日內辦理續約，超過到期日停車時間者，須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計時收費，計費時間以停車設備時間為主 (四) 乙方持用停車卡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 提供不特定車位。 (五) 乙方不得轉讓他人使用，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月租權。 (六) 月租磁卡嚴禁一票兩車使用，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月租權 (七) 使用停車場需繳交月租磁卡押金新台幣 500 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九) 租賃停車月卡之乙方，停車月卡遺失，可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辦公

室內辦理遺失補發，並繳交工本費 500 元。 (八) 租賃全日者需繳交鐵捲門遙控器押金新台幣 1000 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八) 鐵捲門遙控器遺失，可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辦公室內辦理遺失補發，並繳交工本費 1000 元。 (十) 除前款情形外，乙方應憑票卡入場，如有違反規定使用，甲方得收回票卡，停止使用，並對違規乙方追繳停車費。 (十一) 乙方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甲方應提供充分之停車位供其停放，若本停車場因故無法提供車位，車輛使用人得向甲方申請退還停車費用及其因而所受之損失。
五、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一) 本停車場限高 1.5 公尺，車長限 4.5 公尺，車寬含後視鏡收縮後限 1.7 公尺，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甲方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甲方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移置費（照價賠償），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 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車輛毀損者，不在此限。 (五) 乙方出入停車場務必小心駕駛，若因故意或人為 疏失致本停車場設施毀損、或導致人員傷亡者，應負賠償損失之責 (六)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甲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七)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 1 日以上未駛離，甲方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八) 乙方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匪道進出取車。
六、服務專線電話：(02)2627-7776#153
七、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八、甲、乙雙方簽訂之租用契約條款如對乙方較交通部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而更為有利者，從其約定。